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2),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 2020年5月28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 合计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 CHZ01346。
- 3、本金和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15%或3.15%或3.35%(年化)。
- 4、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 5、存款期限：34天。
- 6、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7、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 8、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 9、产品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0亿元人民币。
- 10、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11、认购期：2020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16:30。
- 12、交易日：2020年5月28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13、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 14、到期日：2020年7月1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 15、观察日：2020年6月29日。
- 16、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 17、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 2、产品代码：2699202732。
- 3、产品发行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0.5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发行规模下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4、发行开始日：2020年5月28日。
- 5、发行截止日：2020年5月28日。
- 6、产品受理时间：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7、产品成立日：2020年5月29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8、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9、产品期限：31天。

10、产品起存金额：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11、浮动收益率范围：1.35%（低档收益率）-3.15%（高档收益率）（年化）

12、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观察日：2020年6月22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4、行权价：332元/克。

15、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收益浮动范围：1.35%-3.15%（年化），客户实际的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16、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58,397.25万元的3.35%。

## 四、产品风险提示

1、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35%。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15%。

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2、如果在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标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标的价格水平。

3、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存款本金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存款人。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5、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6、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

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332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